

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路径思考

倪素红 付翠莲

(浙江海洋学院 管理学院,浙江 舟山 316000)

[摘要]扩大我国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政治文明和妇女地位显著提高的体现,更是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现阶段我国妇女政治参与水平比较低,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要大力发展妇女政治参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必须不断探索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新路径,健全妇女政治参与机制,提高妇女的参政意识和参政能力,充分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

[关键词]妇女;有序政治参与;路径

[中图分类号]D44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318(2013)02-0046-05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观点,再一次重申了“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性,表明了党中央对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视。而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符合党中央“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要求,是妇女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途径,也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表现之一。大力发展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有助于实现妇女当家作主的权力,增加妇女的政治影响力,促使妇女在政治参与过程中提升自身素质,且有利于推进民主和政治文明的建设,加快我国民主化进程,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因此,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是一个值得思考的课题。

一、当前妇女政治参与的现状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在宪法和法律中明确了妇女参政的合法性,规定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享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至此,随着中国妇女地位的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的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加强,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使中国妇女有序政治参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一)妇女的政治参与意识有所提高

随着各项体制的深入变革,社会的不断变化发展,妇女有序政治参与开始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注,在党的正确引导下我国妇女政治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逐渐把政治参与和自己的利益联系起来,要求当家作主、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热情高涨。1990年第一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报告中,妇女“若被选为人大代表将如何反应”的问卷调查显示,54.3%的妇女表明能够干好或会努力去干,这表明了我国妇女政治参与意识的觉醒。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报告中显示,15.1%的女性主动给所在单位、社区提过建议,比1990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这表明了中国妇女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度有所提高。而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报告中,明确指出了中国妇女行使自身权利的意识程度以及参与和关注公共事务的积极主动性有了一定的提高,据调查显示,54.1%的女性至少有过一种民主监督行为,18.3%的女性主动给所在单位、社区和村提过建议,比2000年提高了3.2个百分点,而且新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女性比

[收稿日期]2013-01-05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转型期我国妇女的有序政治参与研究”(编号:10YJC81001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倪素红(1988-),女,浙江嘉兴人,硕士研究生;付翠莲(1973-),女,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副教授,博士。

2000 提高了 15.4 个百分点。

(二) 妇女在人大、政协的人数增加

妇女在人大以及政协中所占席位的多少是衡量妇女政治参与程度的有效指标之一。近年来随着女性权利的崛起,妇女地位的不断上升,妇女在人大和政协中的人数逐届增长。具体见表 1。

表 1 历届全国人大、政协女代表比例

届	人大女代表人数	百分比	政协女委员人数	百分比
第一届	147	12.00	12	6.60
第二届	150	12.30	83	14.30
第三届	542	17.80	87	8.10
第四届	653	22.60	76	6.30
第五届	742	21.20	289	14.50
第六届	632	21.20	258	12.50
第七届	634	21.30	288	13.80
第八届	626	21.03	283	13.50
第九届	650	21.81	341	15.50
第十届	604	20.20	373	16.70
第十一届	637	21.33	407	18.19
第十二届	699	23.40	399	17.80

注:数据根据新华网历届全国人大、政协资料整理。

从表 1 可以看出,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国妇女参政已经取得显著成就,妇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所占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1954 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共有女代表 147 名,占代表总数的 12%,到 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共有女代表 637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33%。1949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共有女委员 12 名,占委员总数的 6.6%,在 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有女委员 407 人,占委员总数的 18.19%。^[1]在 2013 年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中,女代表人数占代表总数的 23.4%,较上届提高 2.07 个百分点。

(三) 妇女干部队伍不断壮大

社会的不断发展,改革程度的不断加深,促使社会对女性的开放度提升,妇女开始走出家门,走向社会,甚至走向政坛,因此,拥有决策权力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妇女担任公职的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女干部队伍在不断扩大,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总体上在不断提高。1954 年,我国就只有 3 位女性任部长,4 位女性任副部长;2003 年全国女干部人数为 1500.2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37.6%,比起 1951 年的 36.6 万人,是其 40 多倍。截止 2004 年底,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县(处)级和地(厅)级干部中,女干部分别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16.9%和 12.6%。^[2]截至 2008 年,在国家一级,包括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全国政协,国家级女性高层领导人员有 8 位;中央国家机关的女部长、女副部长,各省区市的女省长、女副省长等省部级高层领导约有 230 多位女性;在国家公务员队伍中,女干部已经占公务员总数的 40%以上。

(四) 妇女组织逐渐兴起

改革开放后,在社会转型、妇女自身的觉醒、国家政策扶持、国际社会的推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多种形式的妇女研究组织或机构先后兴起,向政府反映妇女的意见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运动、推动妇女发展等方面,起到越来越多的作用。一方面,妇联系统的妇女研究组织兴起。1985 年,河南省未来学研究会成立了妇女研究中心,同年一些妇女问题研究会、妇女发展研究会、妇女研究中心等相继成立,如 1987 年郑州大学妇女学研究中心、1994 年四川省社科院妇女研究所、1999 年北京市社科院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等组织的建立,这些组织将服务和研究结合起来,为广大的妇女同胞谋取权益,传播女权主义思想。1991 年全国级的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以及少数省级妇联的妇女研究所成立,随后女职工委员会、女科技工作者联谊会、女工程师、女新闻工作者、女作家等各种行业职业的妇女协会陆续建立。另一方面,妇联外的妇女研究组织的发展。高校系统的妇女研究组织、社会科学院系统的妇女研究组织和其他各类的民

间妇女研究组织在90年代中期,即世界妇女大会前后逐渐兴起。

二、当前我国妇女政治参与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在妇女有序政治参与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由于受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妇女自身等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妇女政治参与仍存在一些不足,未达到理想的水平。

(一)妇女政治参与的政策环境不够完善

政治参与的政策环境是否完善直接关系到人们是否愿意进行政治参与以及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而当前政治制度和公共政策本身的性别意识缺失,使整个社会缺乏有效促进妇女参政的政策环境,严重影响了妇女政治参与的水平。由于没有相关的立法和制裁措施,使排斥和歧视妇女政治参与的行为屡禁不止,甚至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对妇女参政都存在歧视现象,例如1993年颁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十五章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的关于退休的年龄,即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这极大地影响到了女性公务员的职位晋升,使男女参政的机会不平等。而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颁布后,也没有调整这一问题,仍然继续实行原有的退休规定。此外,国家虽然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参政,但是颁布的政策和法规缺乏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参政实际上还是更加有利于男性,如尽管《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但这规定太过于模糊,没有将“适当数量”进行量化,容易使党政领导班子降低女性的配备数量。

(二)妇女政治参与的权力边缘化

虽然,中国妇女干部人数不断增加,但是女干部多集中在传统上被认为适合妇女的领域,并没有真正进入决策层的核心,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偏低、实际的参政水平相当低,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非权力的外围参与。现任女领导干部存在“五多五少”的情况,即年纪大的多,年纪轻的少;副职多,正职少;虚职多,实职少;群团部门多,党政主干线和经济主战场少;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多,正副职领导干部少。1995—2005年,公务员中女性负责人所占比例一直在8%左右徘徊,且这些女干部多为副职,在决策层中90%以上是男性。^[3]我国中高级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非常少,她们大多负责教育、卫生、环境、计划生育、群众团体等“非要害”“非实权”部门,而男性领导相对集中于行政机关、立法、司法等权力较大的部门,负责国家的国防、金融、外交等。妇女干部在农村基层组织中担任正职的人数也比较少,大都任副职,负责妇女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难以在决策和执行中发挥作用,甚至她们是作为男性正职领导的陪衬和装饰而存在的,只是为了体现民主和平等,且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妇女名额的要求。

(三)妇女参与选举和竞选的比例仍然较低

妇女参政的第一个目标就是争取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选举和竞选是妇女直接进行政治参与的一种行为,也是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主要政治活动,而且妇女的参选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妇女政治参与的状况。在我国,每个成年公民都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虽然妇女也依法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但是妇女的整体参选率却并不高,参政议政的绝对人数比例偏低,且远远低于男性的比例。就全国而言,男女两性的参选率分别为77.6%和73.4%,男性比女性高出4.2个百分点;就不同地区而言,城市和农村的参选率男性比女性分别高出3.5和4.2个百分点。^[4]在基层,妇女对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参与状况直接影响了她们的政治参与程度,由于基层妇女长期缺乏政治参与实践锻炼和思想训练,还未摆脱女性自身依赖性、自卑感的约束,从而使得妇女参选率较低,这就直接导致了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的程度不高。而另一方面,多数妇女对村务管理抱以冷漠态度,不愿参加选举和竞选活动,或者在村民大会上很少发表意见或者从不表达意愿,甚至常常将自己定位成旁观者和局外人的角色。

(四)妇女政治参与的非均衡性

虽然从表面上来看,地区、城乡之间妇女所享有的政治权益是相同的,但是我国妇女的政治参与状况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和城乡差异。欠发达地区及农村妇女对自己应享有的权益不够了解,导致在实际中两者出

现了较大的差距,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甚至有些地方基层女干部短缺,再加上女性就业歧视,导致女性后备干部来源严重不足,面临青黄不接的尴尬局面。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大中城市和沿海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明显好于内陆欠发达地区,而城镇妇女政治参与状况又明显好于农村。例如,2011年浙江省杭州市级人大代表514人,其中女性代表占26.1%;市政协委员504人,其中女性委员占31.7%;市级党政领导部门配备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比例为64.6%;乡镇党委班子女负责人数246人;全市通过跨部门竞岗交流和公开选调等方式选拔中层女领导干部46名,占选拔总数23.8%;而选聘大学生女村官108人,占选聘人数65.1%;村民委员会女性成员比例为31.9%,妇女的基层民主选举参与率更是达95.0%。^[5]而在欠发达的西部地区和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要远远落后于东部地区。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国637011个村的村干部情况所做的调查显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四大地区中女干部比例最高的是东北地区,达到22.9%,最低的是西部地区,占15.3%,而甘肃又是全国女性村干部比例最低的省,仅占7.7%;任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女干部比例最高的是上海和北京,分别为9.9%、5.9%,最低的是西部地区的甘肃和青海,都不足1%。^[6]由此可见妇女政治参与发展的不平衡性,应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注和重视。

三、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路径思考

为了保障广大妇女政治参与权益,必需采取必要的措施,扩大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渠道,提高妇女政治参与水平。所谓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是指人民群众以合法的形式、通过制度化的渠道参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和影响政治决策的过程。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水平是建设民主政治的有效途径,符合党中央“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要求,是妇女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途径,也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表现之一,事关社会的稳定协调发展。

(一)完善妇女参政的性别保障制度,制定可操作的法律法规

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是随心所欲进行的,而是必需以宪法和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为基本框架,在保证公民的政治参与在遵循制度化、法律化和可操作的程序下得以实现。^[7]当前,我国妇女政治参与的政策制度与社会政治文明发展不协调,保障妇女参政的制度明显没有落到实处,为了适应妇女日益提高的政治参与积极性,提高妇女参政水平,必须要完善妇女参政的性别保障制度,制定可操作的法律法规。一是要适当提高女干部比例,实行配额政策。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中,适当地提高女干部的比例,并且对女干部的配备比例下达硬性指标,运用具体的量化标准,确保班子成员中女干部人数,以保障妇女参政的利益,增强妇女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提高妇女的参选率和当选率。二是要完善女干部选拔制度,贯彻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干部的选拔过程中,要扩宽妇女可参加选拔的部门、单位的广度和宽度,增加妇女政治参与的机会,同时为了提高选拔的透明度,增加其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必须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招聘选拔,同时做到消除选拔男女干部的双重标准,使用平等民主的性别评价标准。三是抓紧妇女参政的法制建设,为妇女参政提供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在《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础上,综合各地区妇女的参政情况,尽快制定并颁布关于中国妇女政治参与的详细法规,明确妇女政治参与的形式和实现的具体途径,确定妇女的参政权力及其相应的义务,清楚界定侵害妇女参政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等,以弥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在妇女政治参与问题上的不足和遗漏,改善妇女参政法律依据不足的状况,使维护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法律能够更加切实可行。

(二)加强对妇女政治参与的监督,健全妇女参政监督机制

各项政策和制度的执行需要强有力的机构进行监督,才能约束和控制违背或无视政策、制度的行为,才能达到震慑作用。目前,我国还没有设立专门监督各部门和单位对妇女政治参与法律法规执行度的机构,因此,为了保证妇女政治参与的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彻底贯彻和实施,以提高我国妇女政治参与程度,我国必须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健全妇女参政的监督机制。一方面,借鉴和吸收国外的成功经验,自上而下设立检查执行妇女参政法律法规的监督机构。在全国,从中央到各省到各地级市和城镇,建立监督机构,通过对我国

各项保障妇女政治参与政策制度和法律法规的监督,确保各项条款的实施,对违法者和不执行者进行严厉的制裁,同时接受妇女个人和妇女组织对违反相关条例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和举报,维护妇女应有的权益。另一方面,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立妇女政治参与的监督观察机构。由于我国妇女有序政治参与起步较晚,至今在各方面仍存在问题,政策制度和法律法规也还不够完善,为此,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监督观察机构,由相关专家、政府人员和非政府成员等组成,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受其他机构的干涉和领导,机构的主要工作是监督妇女是否积极主动地进行政治参与,观察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现状,并进行研究分析,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法律法规上的弊端,及时向政府提出建议和议案修改意见,并根据自身在实践中掌握的资料和情况,对相关的立法条文或行政条例草案发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意见。

(三)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培养权力核心层女干部

增加女干部的人数,提高对女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力度,是逐渐向女干部打开通往核心权力层大门的重要方法。在培养过程中,需要多管齐下,共同致力于女干部的培养。第一,建立高层领导培养女干部责任制。各级组织的领导要排除各种阻力,发现、培养、推荐妇女人才,要根据新形势下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把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干部队伍、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的总盘子。^[8]而且高层领导负有女干部的培养和教育责任,在日常工作中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允许女干部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成为权力核心层中的一员,不得对女干部的升职加以阻拦。第二,增加女干部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机会。党和政府应为女干部提供更多深造学习、专业培训、基层锻炼、轮岗锻炼、交流锻炼、强化锻炼等培养和教育的机会,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的结合,使女干部能够得到全方面的锻炼,以开阔视野,丰富领导经验,提高理论水平,拓展执政能力,为走上核心领导层打下坚实的基础。第三,加强女干部后备力量建设。为了保证女干部队伍建设的可持续性,应建立女性人才库作为女干部的后备人员,并规范女干部的选拔任用制度,遵循“优先提拔女干部”、“男不占女位”等原则,当女干部职位或者权力核心层出现空缺时,可以从女性人才库中选拔适合的女性作为候补人员,以此来保持女干部的数量和职位,保证女干部选拔的可持续发展,增加女干部进入核心层的机会。

(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差异

为了在整体上提高我国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妇女政治参与水平的差异,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各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生产力水平,使妇女能够在同等经济条件下进行政治参与,以此为广大妇女提供更多的参政机会。经济落后会造成妇女收入的低下,终日忙于赚钱以求吃饱穿暖,根本无暇顾及更深层次的需求,而只有经济发展起来了,才能为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鉴于西部欠发达地区妇女政治参与更加弱化的状况,要大力开发西部欠发达地区,提高生产力水平。政府应加快西部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颁布支持其发展的优惠政策,吸引外商,以引进资金和设备,开设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并实行东西部共同合作、优势互补战略,开发丰富的矿产、油气等资源,以推进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提高经济水平,以增加农民的收入,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

[参考文献]

- [1]李鹏丽.当代中国妇女政治参与问题探析[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10.
- [2]张晓君.改革开放形势下妇女的政治参与问题[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9(4):41-43.
- [3]冯昉.女性参政的现实缺憾与对策[J].女性领导,2009(3):46-47.
- [4]李影.论当前我国妇女政治参与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08(1):13-15.
- [5]2011年度杭州市妇女发展情况通报[EB/OL].(2012-03-02). <http://www.hangzhou.gov.cn/main/zwdt/bzbd/szcf/T389905.shtml>.
- [6]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774.

(下转第88页)

- [17]Yule, G. Pragmatics[M].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 [18]Vollmer, H J , Olshtain, E. The language of apologies in German[C]// Blum-Kulka, S, House J ,Kasper, G.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Requests and Apologies. Norwood: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89.
- [19]Owen, M. Apologies and remedial Interchanges : A Study of Language Use in Social Interaction[M] . Berlin, New York , 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1983.
- [20]Levinson, S C.Pragmatics[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21]Goffman,E.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M]. Harmondsworth: Penguin,1971.
- [22]Edmondson, W J. On Saying You're Sorry [C]// Coulmas, F. Conversational Routine: Explorations in Standardized Communication Situations and Prepatterned Speech.The Hague, Paris, New York: Mouton Publishers, 1981: 280.
- [23]Searle, J R. Expression and Meaning[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Making and Responding to Apologies in Discourses: Dynamic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British Interlocutors

FU Bei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Extensive studies have been done in apologizing strategies. Unfortunately, responses to apologies as an area of study have been neglected by most researchers in pragmatics although the dynamic process of meaning-making between the speaker and the hearer has been recently realized and increasingly more importance has been attached to this process. Different from the former researchers' emphasis on apologizing, by analyzing the spoken data elicited from spontaneous open role-plays, this study explores and discusses the functions of four prominent interactive features of apologizing and responding to apologies and finally it suggests a revised model of basic sequencing of apologizing and responding to apologies in discourse.

Key words: apologizing; responding to apologies; discourse; dynamic interaction

(上接第 50 页)

- [7]付翠莲,陶松珠. 扩大农村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路径思考——以舟山渔农村妇女政治参与为例[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3):76-80.
- [8]傅金珍.我国妇女参政的制约因素及对策[J].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1):72-74.

Thoughts about How to Expand Orderl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Female

NI Su-hong FU Cui-l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Zhoushan 316000, China)

Abstract: To expand orderl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femal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pproaches to construct socialist democracy. Moreover, it's a basic requirement of long-term social stability. The participation level not only shows the women's status in China but also our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dex. At this present stage, with lower number of female politicians, there are a lot of issues which need some effective methods to change this situation, such as to perfect female politics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and enhance women's awareness and ability in political circles. Therefore, we should constantly search for new paths which can help and convince females to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and give a full play to women's organization.

Key words: female; orderl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aths